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回购股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同回售股份):2024年6月25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同回购股份):2025年7月9日
3.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同回购股份):372,940万股

4.授予价格:4.67元/股

5.首次授予人数:79人(其中1人与新增股份不重复)

6.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权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4年6月22日至2025年6月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和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司于2024年6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3.202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五届董事会重新核查并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5年6月25日
2.股票种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4.67元/股

4.授予数量:372,940万股

5.授予对象: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同购股份):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初数(元)		净增加额(万元)	
		目标值(Am)	触达值(Am)	目标值(Bn)	触达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31,000	25,236	14,000	10,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1,000	25,236	14,000	10,500

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中A为目标,B为权重值即50%,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应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任一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年度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亿元)	净利润(亿元)
A(B):营业收入(A,亿元)	X1<=A	X1>A	X1>A
A(B):净利润(A,亿元)	X2<=A	X2>A	X2>A
A(B):扣非净利润(A,亿元)	X3<=A	X3>A	X3>A
扣非净利润(亿元)	X4<=B	X4>B	X4>B
净利润(亿元)	X5<=B	X5>B	X5>B
扣非净利润(亿元)	X6<=B	X6>B	X6>B
净利润(X):	X>X1&X>X2&X>X3	X>X4&X>X5&X>X6	X>X4&X>X5&X>X6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8.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9.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0.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0%

注:上表中部分数据计算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12.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制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次日起12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